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、李鹏女士、吴铁成先生、徐克哲先生、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，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徐克哲（召集人）、赵连奎、孙军

调整后：徐克哲（召集人）、李鹏、孙军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